穗环法罚〔2018〕44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8〕44号 | | | | |
| **处罚名称:** | 广州市南粤钢管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件 | | | |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 |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3月16日、26日调查发现， 2018年3月16日，当事人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雨水口外排水样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排至外环境的水样中含有总铬、总汞、总镍、总铁、总铜、总锌等污染物，其中总锌浓度为10.9毫克/升、总铁浓度为38.2毫克/升，具有生产废水特征，不符合当事人环评批复关于生产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回用于水洗，不外排的要求。 | | | | |
| **处罚依据:** |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14点第三项 | | | |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万元。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市南粤钢管有限公司 | | | |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9144010127868948XG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徐炳伦 | | |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8/7/9 | | | |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 |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 |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8/7/9 | | | | |
| **备注:** |  | | |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8〕44号

当事人：广州市南粤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7868948XG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藏峰工业区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3月16日、26日调查发现， 2018年3月16日，当事人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雨水口外排水样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排至外环境的水样中含有总铬、总汞、总镍、总铁、总铜、总锌等污染物，其中总锌浓度为10.9毫克/升、总铁浓度为38.2毫克/升，具有生产废水特征，不符合当事人环评批复关于生产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回用于水洗，不外排的要求。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2018年5月18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18〕38号），并于同年5月23日送达，当事人于5月28日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如下：检查发现围墙外有条水管有水流出，此水管是筹建工厂时，建筑公司为排放工地上材料堆放场地雨水，随意埋放的一条管子，厂区后面是山丘，厂区地势低洼，雨后积水流出，已于2018年3月18日中午10点左右挖出，并己封堵流水口；工厂工业用水是全部回收循环利用不外排，2010年10月二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花环管验字〔2010〕154号）；故此起事故并非有意行为，造成此后果是由于管理跟踪不到位，厂区环保巡查不到位，环保防范意识不强造成，发现问题后，已积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经审查，当事人通过非核定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的事实清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14点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10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加处百分之三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9日

  抄送：局污防处、执法监察支队，花都区环保局。